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0840 號函核准發行本債券,並取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50314 號函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債券評等：本行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 AA+。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 四、票面金額：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五、發行期間：3 年期，自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至中華民國 116 年 2 月 5 日到期。
- 六、發行價格：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票面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1.45%。
- 八、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實際天數(ACT/ACT)計算，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二)本債券計息每仟萬元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本債券之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金額為準。
 - (四)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五)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 十、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一、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一)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二)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行及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四)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五)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六)除本行進行清算、破產、重整外，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

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總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三、本債券兌領期限：本金自得兌領日起十五年內，利息自得兌領日起五年內為兌領期限，逾期均不再兌付。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十五、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劃書相關資訊詳如附錄。

附錄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續發展債券計畫書

壹、 永續發展策略概述

第一金控秉持「厚植誠信治理，邁向永續未來」之經營理念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資訊透明度；於 2003 年以第一銀行(簡稱「本行」)為主體正式成立，本行為第一金控項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相關永續發展之原則及方向依循母公司-第一金控各項政策為依歸。

第一銀行自 2011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且因應國際 ESG 發展趨勢，於 2022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委員，並設有「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及「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 6 個小組共同檢視本行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及執行方案，並按季召開會議以追蹤檢討各項年度目標及執行方案之達成情形，且自 2022 年起每季向第一銀行董事會報告 ESG(含氣候變遷)相關指標達成情形。

為支持綠色金融之發展，第一銀行亦於 2017 年設置「綠色金融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委員，透過下設之「永續授信」、「永續投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碳揭露(CDP)」小組，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及執行方案，持續推動綠色授信業務，並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同時關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碳揭露(CDP)議題，落實產品設計、業務推動，且每季進行執行成效之追蹤管理及檢討精進，以發揮金融機構影響力。

而為善盡金融業在財務供應鏈中應擔負之社會責任，第一銀行於 2020 年董事會審議通過「永續授信政策」及「永續投資政策」，將 ESG 議題融入投資、融資規劃及作業流程，以引導客戶及被投資公司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永續之責任。且為順應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強化氣候變遷治理，第一銀行於 2020 年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Equator Principles, EPs)，於 2021 年將包含氣候變遷風險之新興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風險管理委員會專案報告及邀請獨立董事列席指導。

展望未來，第一銀行將持續運用金融業影響力，於落實法令遵循、內控制度、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的基礎下，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推動永續金融，強化集團的經營體質及永續競爭力，提升「永續金融，第一品牌」之長期價值。

貳、投資計畫依循之標準

為協助產業籌措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之綠色投資項目與社會效益投資項目，本行規劃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本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所定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 (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本計畫書，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本行發行本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相關作業及管理方式等，且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將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項目。

本計畫書業經外部第三方評估機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慣例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原則之評估報告。

參、投資計畫內容

一、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之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且均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內容，其中綠色投資計畫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分別依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列示之綠色投資計畫類別且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者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且具實質改善社會效益者為限。

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項目及效益評估等如下表所示：

1. 綠色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類別	放款項目內容	評估產生之環境效益	對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類別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備之	協助廠商建立太陽能與風力發電站，透過再生能源之開發，達到降低碳排	SDG7(可負擔和清潔能源) SDG13(氣候行動)

	購置等	放，改善環境品質。	
--	-----	-----------	--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類別	放款項目內容	評估產生之環境效益	對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類別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小微企業貸款	針對小微企業因處業務發展階段，易受大環境衝擊，本行配合各項專案政策貸款或提供優惠利率融資方案，提供企業營運所需資金，扶植企業成長，達到穩定就業、促進經濟發展為目標。	SDG1(消除貧窮)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一)本計畫評估項目之選定係為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實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經營理念，本行參採「赤道原則」之精神於「授信政策」增訂相關規定如下：辦理企業徵、授信時，應將借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納入融資評估之重點，並應注意借戶履行情形，以落實本行企業社會責任，透過額度申請評估審查、額度撥貸前之承諾及貸放後管理三階段，引導客戶全面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永續之責任，針對有意發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備之購置等貸款、小微企業貸款之客戶，提供融資款項，其資格條件說明如后。

投資計畫類別	項目	融資對象與範圍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備之購置等	有意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之企業戶	1. 太陽能、風力發電站之建/購置。 2. 借款人應檢附經濟部能源局/地方政府/台灣電力公司核發文件、購售電契約等證明文件，依本行各級人員授信審查權限辦理案件核定。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	小微企業貸款	小微企業： 符合下列條件 ¹ 之一的中小企業(含獨資及合夥)	創業資金與維持正常營運之資金，舉凡企業為經營、轉型升級等所需之資金(含資本

¹ 小微企業資格條件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19 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六期)」之相關規定。

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企業設立未滿 5 年。 2. 僱用員工人數 20 人以下。 3. 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 4. 年營收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	性支出)。
-----------	---	-------

(二)授信篩選與管理

由本行徵信及授信人員針對潛在對象是否屬於上述所訂之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放款範圍進行檢視，授信人員再依案件規模分別對客戶所屬產業及本次申貸資金用途分層進行審查，最高由本行董事會進行核定。

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針對爭議性產業(如：色情、菸、酒、武器及博弈)本行將盡責調查並審慎評估，避免對 ESG 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將排除化石燃料發電項目。

三、資金運用計畫(含資金運用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

- (一) 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所募得之資金主要為支應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業務，包含本債券發行前已貸放之放款餘額，惟既有項目之動撥日期須於本債券發行日期之前 12 個月以內，且比例最高以該次募集總資金之 50% 為限，所募得之資金於放款尚未動撥前，為調控資金流量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銀行同業拆款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貨幣市場工具。
- (二) 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放款之撥貸：案件核准後，由授信經辦依據授信案件批覆書條件填製核貸單，逐級陳至分行經理核准後始辦理貸放。
- (三) 本行將每月製表控管承作案件明細及動撥情形。若後續查核明確違反資金用途，需將該筆案件自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計畫承作明細及動撥餘額扣除，並改以自有資金撥貸。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行於可持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將資金運用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對是否符合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前開資金運用報告將揭露資金運用情形(包含但不限

於本債券實際投放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項目、類別、金額與比率、發行前已貸放之放款餘額佔該次募集總資金比例及閒置資金管理)及環境與社會效益等資訊。

本行預計將於本債券發行後揭露綠色投資計畫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投資計畫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預估(MWh)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預估 (tons CO2e)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惠專案數量(#)2.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3. 受惠金額(新臺幣)

備註：上述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